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Q&A

(一)對象與適用資格類

Q1	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如果負責人之年齡為45歲又11個月，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A1	本項貸款年齡以從寬認定為原則，如於金融機構之申貸受理日，負責人之實歲已滿45歲但未滿46歲者，即符合規定。
Q2	是否一定要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才可以申請本項貸款嗎？
A2	是，負責人三年內須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之證明。
Q3	首次申請本項貸款時，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已屆滿五年，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A3	否，僅限於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未超過五年時提出申請。
Q4	所營事業如變更營業地址或項目後，關於五年申請之期限規定，可否依變更登記日期重新計算？
A4	否，五年之申請期限係依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起算，而非自變更登記日期起算。
Q5	企業設立後曾停業一段期間，復業後已逾設立日期五年之期限，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A5	否，申請人應於所營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
Q6	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而成為負責人，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A6	可以，惟須於該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未超過五年時提出申請，並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且申貸額度須與該事業前已獲貸之部分合併計算。
Q7	夫妻二人分別創立或經營不同事業可否皆申請本項貸款？
A7	皆可提出申請。
Q8	甲是公司的負責人，但甲的出資額不到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A8	得以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惟負責人仍須符合下列規定： 1.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2.過去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
Q9	申請本項貸款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或「未超過五年」，時間點如何認定？
A9	(一)係以承貸金融機構受理申請時，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日期，距受理時未逾八個月或五年。 (二)因金融機構受理後尚有審核作業時程，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相關作業、撥貸日期或貸款用途實際支用時點，均得在期限後。
Q10	企業設立登記八個月內，可否申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項目？
A10	可以。
Q11	事業體設立在國外，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A11	否，必須為在國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登記者才可申請。
Q12	申請人為外國人且有一般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A12	否，需以事業體名義向承辦銀行申請，且申辦本項貸款之外國人必須為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並為依法在國內辦理企業設立登記之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負責人，方可於企業原始設立登記未滿5年時申請。

(二)資金用途與補貼類

Q1	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為何？
A1	包含事業籌設期間所需之各項準備金及開辦費用、營運所需週轉金及資本性支出等。
Q2	有利息補貼的優惠嗎？
A2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5 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補貼息。而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Q3	如果公司核貸後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可否繼續享有利息補貼？

A3	自上述情況發生時，即不可享有利息補貼。
Q4	借款是否可移作其他用途？
A4	否。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三) 規範與限制類

Q1	曾經獲貸本項貸款，目前仍有資金需求，可否再次申請本項貸款？
A1	可以，在符合貸款規定及貸款額度規定範圍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Q2	如何計算同一企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
A2	<p>(一) 同一企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係不論前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之所有已獲貸貸款額度(非餘額)累計計算，還清後不恢復額度。</p> <p>(二) 例如，甲為A企業之負責人，曾以事業體名義分次獲貸週轉金新臺幣100萬、150萬元，則該事業共累計使用週轉金之額度為新臺幣250萬。</p> <p>如甲已全數還清，同一企業由於週轉金支出額度上限為新臺幣400萬元，故總共還可申請週轉金支出新臺幣150萬元(400萬-同一企業已累計使用之週轉金額度250萬=150萬)。</p>
Q3	2家企業為同一負責人，辦理本項貸款均可申請利息補貼嗎？
A3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四) 應備文件類

Q1	本項貸款辦理程序為何？
A1	申請人應先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等申請表格(申請貸款金額在100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並配合金融機構提供所需文件，並於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五年內提出申請。
Q2	申請本項貸款應備妥那些申請資料？
A2	<p>(一)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p> <p>(二) 申請人資料(如以事業體名義申請，請提供負責人資料)：</p> <p>1. 本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外國人之護照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p>

	<p>2.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p> <p>3. 申請人為本國人者，須檢附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認可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申請人為外國人之負責人者，須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p> <p>(三)所創事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必要之佐證資料或經金融機構指定之書件。</p>
Q3	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表格可向何處索取？創業貸款計畫書應如何填寫？
A3	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www.moeasmea.gov.tw/)或承辦金融機構網站下載。
Q4	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是否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辦？
A4	<p>申請人應親自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不宜委託他人代辦。</p> <p>填寫計畫書之主要目的是希望青年對其創辦之事業經營的可行性及營運規劃，有完整的概念，以免盲目投資或舉債。</p> <p>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從未委託其他單位代填或代辦本項貸款，如有關本項貸款申請之相關疑問，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詢問。</p>

(五)核貸條件類

Q1	借款人應負擔的貸款利率為何？
A1	本項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如貸款期間中華郵政公司有調整利率時，借款人應負擔之貸款利率將會隨之調整。
Q2	如果我申請準備金及開辦費用100萬，需要負擔什麼費用？
A2	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融資及降低財務負擔，貸款歸戶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前五年獲得利息補貼，須負擔信保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目前為0.375%)及各承辦金融機構所訂定之相關費用(例如，開辦費、徵信調查費等)。
Q3	申請本項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A3	<p>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者，金融機構不得要求提供保證人。貸款金額逾100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p> <p>如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應徵提之保證人及人數則依信保基金及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p>
Q4	資本性支出的貸款成數為何？

A4	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Q5	承辦金融機構是否一律以貸款要點之貸款最長期限(例如週轉金給予6年還款期間)核給還款期間?
A5	否,承辦金融機構會依各申請案件情形,核給還款期間,故不同申貸者之週轉金還款期間,可能有的為6年、有的為5年不等。
Q6	本項貸款如事業經營良好可否提前清償?
A6	本項貸款之借款人,如營運良好、資金充裕,得提前償還以減輕債務負擔,惟仍須視借款人與承貸銀行所簽訂授信合約中,是否約定期有提前償還之限制條款(例如有提前還款違約金或手續費等)。如有送信保基金保證者,可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請承貸金融機構代為申請退還剩餘期間之信用保證手續費。
Q7	獲貸本項貸款之企業有暫停營業、結束營業、變更負責人或有貸款人離職等情形,是否須一次清償全部借款?
A7	否,借款人可繼續按原還款條件繳款或另與承貸銀行協議還款方式,惟仍須視借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所簽訂之授信合約是否有相關限制條款辦理。

(六)其他

Q1	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一定會受理申請案件?
A1	否,各金融機構之營運具自主性,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Q2	本項貸款相關資訊得向何處諮詢?
A2	可向下列單位洽詢: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Q3	本項貸款如需專人協助指導,得向何處請求協助?
A3	(一)可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請求提供相關輔導資訊或請求協助。 (二)可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網址: http://www.sme.gov.tw)瞭解輔導業務內容。